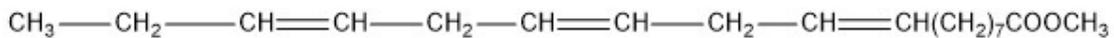


α -亚麻酸甲酯Methyl α -linolenate

【类别】化学对照品

【批号】111624-202510

【结构式】



【分子式】 $\text{C}_{19}\text{H}_{32}\text{O}_2$

【分子量】292.46

【CAS 号】301-00-8

【用途】 α -亚麻酸甲酯 (Methyl α -linolenate) 对照品系供局颁标准紫苏软胶囊 (WS-5950(B-0950)-2002)、黑加仑油 (WS-698(Z-195)-2002) 及黑加仑软胶囊 (WS-687(Z-194)-2002) 等项下含量测定用。

【特性量值】含量以 99.7% 计。

【使用方法】使用前不需干燥处理。

【包装】棕色安瓿

【规格】0.2ml/支

【贮藏】 -20°C 保存。

【注意事项】本品不稳定，打开包装后立即使用。

【有效期】国家药品标准物质不设具体有效期，按照规定条件保存的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

地址: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 电话:01053852448 网址:www.nifdc.org.cn

标准物质，在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发布停用通知前有效。

【技术咨询邮箱】zhongcydzp@nifdc.org.cn

声明：

1. 请按本品说明书规定使用，若作他用，用户须自行证明适用性；
2. 因用户使用或储存不当所引起的损害或投诉，用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；
3. 用户收到本品后应立即核对品种、数量、包装等，若出现质量、数量等不符，相关赔偿只限于标准物质本身，不涉及其他任何损失。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 电话：01053852448 网址：www.nifdc.org.cn